

第四章开放式基金的设立与申购、赎回第二节、开放式基金
法律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5_c33_40041.htm 开放式基金主要的法律文件有：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契约 1．基金契约的法律地位。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发起人或者由基金发起人委托的基金主要发起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订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基金契约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基金契约》的有效期自基金契约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契约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基金契约正本一式1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基金契约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契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契约正本为准。 2．订立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1)订立基金契约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契约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2)订立基金契约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3)订立基金契约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基金契约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3．基金契约涉及

的当事人。指受《基金契约》约束，根据本基金契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二)招募说明书

1. 招募说明书的概念。招募说明书是有关基金设立情况、详细、全面的说明文件。它是投资基金向投资者提供的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一项法律性文件。招募说明书的阅读对象是广大投资者，招募说明书编写的目的是让广大投资者了解基金详情，以供投资者作出是否投资该基金的决策。
2. 招募说明书的作用。
 - (1) 推销基金的有效工具
 - (2) 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主要依据
3. 招募说明书的特点。
 - (1)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自我介绍性文件，招募说明书不仅是对基金契约的解释，也是对基金契约的延伸；
 - (2) 附带有向投资者提示的内容；
 - (3)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经营的行动纲领；
 - (4) 招募说明书作为法律性文件，还是保护投资者的保障；
 - (5) 招募说明书表述要使用浅显易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语言，以便非专业投资者准确了解基金情况；
 - (6) 基金招募说明书文本必须经主管机构批准，具备法律效力。
 - (7) 招募说明书必须包含特定内容并采用特定的格式，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则和表格对内容和格式均具有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